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在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該通告內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為1,138,694,71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及批准按配售價發行158,000,000份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授權及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後，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15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立視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連帶、附帶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660,510,456 (100%)	0 (0%)

備註：

表決股份的表決數目及百分比是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 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業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鄭開杰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